

# 湖南师范大学文件

校行发教务字〔2023〕28号

## 关于印发《湖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自我评估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自我评估实施方案》已经学校  
2022-2023 学年度第三十二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印发施行。



2023年6月15日

# 湖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自我评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推动学校本科专业构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人才培养体系，健全常态化自我评价机制，完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及党的教育方针，深刻认识新时代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的历史使命，紧扣教育强国建设和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主线，树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推动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强大支撑。

## 二、评估原则

1. 坚持目标性原则。注重立德树人成效，强化质量目标意识，以专业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关注培养目标的实现与达成。

2. 坚持主体性原则。注重引领与规范相结合，落实学院在

专业建设和质量保障的主体责任，推动专业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

3. 坚持发展性原则。注重专业质量保障与人才培养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质量内涵的提升与持续改进，培育践行质量文化。

### 三、评估对象

学校设置的所有本科招生专业都须按照本方案开展自我评估，其中已参加国际实质等效认证、国内专业认证或处于认证有效期内的专业，可申请免于评估考查。

### 四、评估周期

专业自我评估每六年为一个周期，第一轮时间为2023—2028年。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须在获批文件公布之后的四年内完成专业自我评估。

### 五、评估内容

专业自我评估重点考查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具体评估指标内容涵盖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教学、师资队伍、支持条件、学生发展、质量保障、教育教学改革案例，以及专业自设指标等方面（详见附件）。专业也可直接采用国际、国内相关认证标准作为评估指标内容开展自我评估。

### 六、评估程序

1. 报备评估方案。专业所在学院须于专家组现场考查60天

前向教务处（评建办）报备专业自我评估方案，经同意后方可执行。

**2. 撰写自评报告。**专业在充分开展自评自查的基础上撰写自评报告、准备相关佐证材料。自评报告需按照指标要素逐条撰写达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中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的内容不能少于三分之一。教务处（评建办）将在每年度状态数据采集的基础上，提供师资队伍、教学条件等方面的参考数据。

**3. 组建专家团队。**专家组成员由专业所在学院聘请、组建，并报教务处（评建办）审批。专家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3人（含行业专家1人），专家组组长应由国内外同学科或行业的校外专家担任。

**4. 提交自评报告。**专业须在专家现场考查前10天，向专家组提供专业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以便专家事先了解专业建设和运行基本情况，建立“问题清单”，有针对性地进行现场考查。

**5. 专家现场考查。**专家现场考查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时间一般为2天，考查内容包括听取汇报、考察设施、听课看课、召开师生座谈会、审阅相关教学资料等。专家组通过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现场考查，对专业建设情况做出客观评价，形成专家组评价意见。专家组评价意见内容应包括专业建设总体评价、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及改进意见与建议等。

**6. 报备评估材料。**专家组现场考查结束后一个月内，专业向学校提交专业自我评估相关资料，包括专业自我评估报告、专

专家组评价意见和专业改进方案。

**7. 持续整改提高。**专业所在学院指导并督促专业根据专家组所提的意见和建议制订持续改进计划，全面落实整改，并每年度针对整改提高情况进行自评。自我评估后的第三年可向教务处（评建办）提出中期检查申请。

## **七、组织管理**

1. 学院为专业建设与自我评估的主体责任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开展专业自我评估的实施方案、总体规划，并分批分步组织具体实施。

2. 教务处（评建办）成立专业自我评估专家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学院开展专业自我评估，进行方案审定、结论认定等工作，并每年向学校提交专业自我评估年度整体报告。

3. 学校对专业开展自我评估或参加国际、国内专业认证给予相应经费支持。

## **八、结果应用**

1. 专业定期自我评估情况、改进计划落实情况、中期检查进展情况等，将作为专业申请认证的重要考核条件和一流专业建设点中期建设经费投入的依据，同时纳入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评，对实施有力的学院、专业给予奖励。

2. 专业自我评估情况将作为学校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招生规模、专业动态调整等工作的重要依据。若专业在周期内未开展自我评估，将暂停该专业招生直至自我评估完成；

若评估专家组认为有较为严重的问题，将限制该专业招生规模直至整改通过。

## **九、其他**

本方案由教务处（评建办）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湖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自我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 湖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自我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查重点
培养目标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反映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要求，立足学科专业发展前沿，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内容描述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专业毕业生毕业后 5 年左右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与优势。
	目标评价	定期评价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毕业要求	要求内容	毕业要求明确、公开，内容描述凸显学生能力特征，毕业要求能支撑培养目标达成。
	支撑矩阵	毕业要求能在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所分解的毕业要求指标点可教、可学、可测、可达成。
课程教学	课程设置	课程体系设置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结构合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能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课程实施	课程有明确目标，实施以学生为中心的课堂教学，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开展以学生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
	实践教学	与企业、科研院所、相关行业部门建立协同育人机制，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定期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能够吸收用人单位、毕业生代表等利益相关方的合理意见。
师资队伍	师德师风	教师能知晓自己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责任，遵章守纪，按照院系要求完成各项教学任务并持续改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教师均为本科生授课。
	教育能力	专任教师的数量与结构、教育教学能力与水平能够适应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查重点
	教师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研组织并定期开展教研活动。有促进教师提高教学技能、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水平，以及推动教学团队建设的制度和措施。
支持条件	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在数量和功能上能够满足学生学习及教师日常教学科研需要。
	实践基地	有满足教学需要的实习实训基地，为学生的实践活动和创新活动提供有效支持。
	经费保障	教学经费足额投入并逐年增长，学生实验经费、实习经费充足，满足人才培养需求。
学生发展	成长指导	建立学生指导与服务体系，有支持和鼓励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的平台和环境。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多元评价机制，对学生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和评估，鼓励学生自我监测、自我评估，形成指导意见和改进策略，促进学生毕业要求的达成。
	持续支持	对毕业生进行跟踪服务，了解毕业生专业发展需求，为毕业生提供持续学习的机会和平台。
质量保障	过程监控	专业教育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明确，对各环节实施有效常态监控。
	定期评估	建立涵盖培养目标达成、毕业要求达成、课程目标达成等常态化的评价机制并有效实施。
	持续改进	建立教育教学持续整改机制，对存在的问题能及时反馈、改进，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
教育教学改革案例		专业围绕人才培养所开展的具有系统性、整体性、前瞻性、协同性的改革与实践，具体体现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体系改革与建设、教学方法与学习方式改革、实践教学改革、课程考核评价改革、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改革等方面。
专业自设指标		专业自评可在覆盖以上指标内容的基础上，根据专业特点增设特色指标项目。